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债券简称：15 阳房 01 15 阳房 02 15 阳光 03 15 阳光 04 15 阳光 05 16 阳光 01
16 阳房 02 16 阳光 03 16 阳城 01 16 阳城 02

债券代码：112260.SZ 112267.SZ 118390.SZ 118421.SZ 118490.SZ 118696.SZ
118753.SZ 118814.SZ 112436.SZ 112452.SZ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7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2015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0 号”文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阳光城”）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1”，债券代码“11226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阳房 02”，债券代码“112267”）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82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39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3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4”，债券代码“118421”）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4 尚在存续期内。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15 阳光 05”，债券代码“11849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 阳光 05 尚在存续期内。

二、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6]233 号”无异议函许可，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1”，债券代码“11869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22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光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房 02”，债券代码“118753”）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31.1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房 02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阳光 03”，债券代码“118814”）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9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光 03 尚在存续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6 号”文核准，阳光城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1”，债券代码“112436”）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1 尚在存续期内。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阳城 02”，债券代码“112452”）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 阳城 02 尚在存续期内。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上调的公告》，201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为维持稳定；上调发行人发行的“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债项信用等级至 AA+。详细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

-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5 阳房 01; 112260。
- 2、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 阳房 02; 112267。
- 3、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5 阳光 03; 118390。
- 4、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5 阳光 04; 118421。
- 5、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15 阳光 05; 118490。

（二）进行评级调整的评级机构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的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上述 5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审定，上调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上调上述 5 只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至 AA+。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高周转”模式实现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持续快速增长，通过“3+1+X”的区域布局使得区域内竞争力较强，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及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等有利因素。

同时，房地产业仍面临结构性调整压力；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并有一定资金支出压力。

基于以上因素综合分析，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15 阳房 01”、“15 阳房 02”、“15 阳光 03”、“15 阳光 04”、“15 阳光 05”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本次评级调整是大公国际对发行人主体及所发行债券信用情况的肯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朱冰玉

联系电话：010-60837690、7483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